

2021年2月19日

自願全面要約

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	2021年2月18日	普通股	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的對沖活動，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 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	賣出	173,000	\$690,440.0000	\$4.0000	\$3.9900

完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5)類別聯繫人。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